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汇能”）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8,97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26,431,804股的0.268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或“本次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舟山汇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舟山汇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舟山汇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

¹ 原舟山汇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更名为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11月17日	26.18	17,100	0.0135
	大宗交易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18.38	321,870	0.2546
	合 计				338,97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依据为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126,431,804 股。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083,147	3.2295	3,744,177	2.9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3,147	3.2295	3,744,177	2.9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周东	合计持有股份	8,325,620	6.5851	8,325,620	6.5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405	1.6463	2,081,405	1.6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4,215	4.9388	6,244,215	4.9388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200,000	19.9317	25,200,000	19.9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0,000	19.9317	25,200,000	19.9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 126,431,804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减持计划期限内，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汇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舟山汇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周东先生、舟山汇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269,79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782%，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舟山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